**版本号：SXDZ2025-ZC-GK0232025071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西安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GK023**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委托，拟对2025年度西安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GK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西安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将对鄠邑沣京工业园和蓝田西北家具工业园2个园区，2个园区中心站、8个园区边界站的共计10个VOCs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站内仪器、软件平台和辅助设施的正常、稳定、连续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或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经办

联系电话： 029-85910165

**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大兴东路29号御笔城市广场（2号电梯）4层408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金杰

联系电话： 029-8663732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94375315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663732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金杰

联系电话：029-86637322

地址：西安市大兴东路29号御笔城市广场（2号电梯）4层408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将对鄠邑沣京工业园和蓝田西北家具工业园2个园区，2个园区中心站、8个园区边界站的共计10个VOCs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站内仪器、软件平台和辅助设施的正常、稳定、连续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或发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维服务 | 1.00 | 3,160,000.00 | 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说明**  为确保西安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根据西安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到期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开展2025年西安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本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将对鄠邑沣京工业园和蓝田西北家具工业园2个园区，2个园区中心站、8个园区边界站的共计10个VOCs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站内仪器、软件平台和辅助设施的正常、稳定、连续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或发布。 |
| 2 |  | **二、站点建设情况**  每个园区共5个监测子站（1个中心站和4个边界站），站点内仪器设备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组成，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2.5分析仪、NOX分析仪、O3分析仪、VOCs（116种）自动监测仪、PAMs（57种VOCs）自动监测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NO2光解速率仪、紫外辐射仪、电子鼻恶臭气体监测仪（电子鼻技术）等设备；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六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表1 工业园区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建设点位**   |  |  |  | | --- | --- | --- | | **区域** | **名称** | **所在位置** | | **鄠邑沣京工业园** | 鄠邑中心站 | 鄠邑区 | | 固勤边界站 | 鄠邑区 | | 兰电边界站 | 鄠邑区 | | 利君边界站 | 鄠邑区 | | 医药学校边界站 | 鄠邑区 | | **蓝田西北家具工业园** | 蓝田中心站 | 蓝田县 | | 环保局边界站 | 蓝田县 | | 新港一路边界站 | 蓝田县 | | 蜀汉边界站 | 蓝田县 | | 新港十二路边界站 | 蓝田县 |   **表2 各站点仪器设备信息及仪器厂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点位名称** |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厂商** | **运维周期** | | **1** | **鄠邑沣京工业园** | 鄠邑中心站 | ①在线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GC/TOF）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上海磐合；  ②常规三参数（臭氧、氮氧化物、PM2.5）/赛默飞；  ③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系统/聚光科技；  ④恶臭（OU值、SO2、H2S、NH3）/宁和环境；  ⑤光解速率/北京迈特高；  ⑥辐射照度/北京迈特高；  ⑦气象六参数（湿度、温度、风速、气压、风向、降雨量）/上海磐合； | 1年  （自项目交接日起计算） | | 固勤边界站 | 各站点均包含在线PAMS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1套/上海磐合 | 1年  （自项目交接日起计算） | | 兰电边界站 | | 利君边界站 | | 医药学校边界站 | | **2** | **蓝田西北家具工业园** | 蓝田中心站 | ①在线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GC/TOF）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上海磐合；  ②常规三参数（臭氧、氮氧化物、PM2.5）/赛默飞；  ③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系统/聚光科技；  ④恶臭（OU值、SO2、H2S、NH3）/宁和环境；  ⑤光解速率/北京迈特高；  ⑥辐射照度/北京迈特高；  ⑦气象六参数（湿度、温度、风速、气压、风向、降雨量）/上海磐合； | 1年  （自项目交接日起计算） | | 环保局边界站 | 各站点均包含在线PAMS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1套/上海磐合 | 1年  （自项目交接日起计算） | | 新港一路边界站 | | 蜀汉边界站 | | 新港十二路边界站 | | 3 | **软件平台** | 园区平台 | 园区VOCs三位一体管控软件系统/上海磐合 | 1年  （自项目交接日起计算） | |
| 3 | ★ | **三、技术要求**  **3.1 工作目标**  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和负责空气站系统日常维护、仪器校准、数据处理等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耗材、配件供应及更换，确保所运营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转，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报，确保空气站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的运转。  中标方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中规定的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其中，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90%，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0%（因不可抗力导致停电造成数据缺失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中标方应在事后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报备）。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中标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中标方建立现场设备维护记录和设备台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2 运维要求**  3.2.1 基础保障  中标方中标后至少在所运维城市片区内提供1处固定办公场所设立VOCs空气站运维中心，以满足运维办公的需要，至少包括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VOCs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的要求；运维机构负责制定详细的交接和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运维交接、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等，日常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建立完善运维工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数据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3.2.2 人员配置  中标方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应组建项目团队开展VOCs空气 站运维工作，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驻场售后维修人员和现场运维人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管理运维团队，提供各VOCs空气站点运维后勤保障，并沟通协调运维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有1年及以上VOCs空气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驻场运维人员：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方单位进行驻点运维服务，学历为研究生及以上，专业为环境或化学类，负责运维站点的问题收集、整理、反馈、监测数据审核、分析以及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  驻场售后维修人员：至少提供1名售后维修人员在VOCs空气站运维中心驻点指导运维服务，要求至少具备一种运维的VOCs在线质谱分析仪设备生产厂商技术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运维服务期间VOC站内各台仪器备件更换和维修指导工作。  现场运维人员：至少每2个VOCs空气站原则上配备1名现场运维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负责VOCs空气站的现场运维及数据初审工作，配合采购方或检查代理人、驻市中心等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以及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  3.2.3 耗材、备品备件保障  中标方负责VOC空气站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配件、备件以及质控校准设备等的购置和更换，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所更换的耗材和配件应与原使用的品格型号规格一致，如确需变更，应性能相当且提前得到采购方同意。按照规定的设备维护周期，不论是否损坏定期及时更换指定的配件。中标方需在运维开始后1个月内配齐各仪器半年耗材、配件、备件以及质控设备的储备。如出现设备故障，不应因备件缺失而耽误维修进程。使用的标液、标气等标准物质需要为有证标物，使用的流量计需要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耗材、配件、备件及质控设备建议清单见表3、4）。  **表3 VOCs空气站运维耗材、配件、备件建议清单**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耗材、备件名称** | **数量** | | 116组分在线监测系统（TT-GCMS、TT-GCTOF） | 冷阱 | 8 | | KORI除水冷阱 | 2 | | COV02橡胶圈 | 1 | | COV07橡胶圈 | 1 | | COV010橡胶圈 | 1 | | 传输线 | 1 | | 石英两通 | 1 | | TOF灯丝 | 4 | | 624色谱柱 | 1 | | 氧化铝色谱柱 | 1 | | Deanswitch阻尼柱 | 1 | | 色谱柱金属垫接头（0.25mm） | 2 | | 色谱柱金属垫接头（0.32mm） | 2 | | MS端色谱柱Vespel垫 | 2 | | FID色谱柱石墨垫 | 2 | | 载气净化器 | 1 | | TOF前级泵维护包 | 2 | | 传输线Tip陶瓷接头 | 2 | | 稀释标气 | 18 | | 内标气 | 1 | | 高纯氦气 | 8 | | 高纯氮气 | 2 | | 纯净水 | 16 | | 变色硅胶 | 30 | | 甲醇 | 1 | | 标气 | 2 | | 紫外辐射计校准费 | 1 | | 纸带 | 4 | | 传感器 | 1 | | 微孔过滤膜 | 2 | | 色谱柱 | 2 | | PAMS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法） | 冷阱 | 4 | | 除水膜 | 1 | | COV02橡胶圈 | 1 | | COV07橡胶圈 | 1 | | COV010橡胶圈 | 1 | | 传输线 | 1 | | 石英两通 | 1 | | 624色谱柱 | 1 | | 氧化铝色谱柱 | 1 | | Deanswitch阻尼柱 | 1 | | 色谱柱金属垫接头（0.25mm） | 1 | | 色谱柱金属垫接头（0.32mm） | 1 | | FID色谱柱石墨垫 | 1 | | 载气净化器 | 1 | | 稀释标气 | 18 | | 高纯氮气 | 12 | | 纯净水 | 16 | | 变色硅胶 | 16 | |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系统 | 色谱柱 | 2 | | 变色硅胶 | 16 | | 标气 | 2 | | 活性炭 | 16 | | 常规三参数监测设备年度耗材备件包 | | 1 | | 恶臭电子鼻监测设备年度耗材备件包 | | 1 | | 光解光谱仪监测设备年度耗材备件包 | | 1 |   **表4 VOCs空气站运维质控设备建议清单**   |  |  | | --- | --- | | **质控设备名称** | **数量** | | 通用量程流量计 | 2 | | 标准气压计 | 2 | | 标准温度计 | 2 | | 稀释校准器 | 1 |   3.2.4运维交接  整个交接过程应在1个月内完成，中标方按照交接方案完成耗材、配件、备件及质控设备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运维车辆和人员的准备，同时启动仪器的清点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用到的标气等耗材由中标方提供，运维开始时间自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前，中标方需对VOCs站站房进行一次保洁、仪器柜的除锈，并做好站房、电源、网络等防雷系统的年检工作（交接前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确保消防设施至少有半年以上有效使用期，并配合采购方和下一个运维公司的交接工作。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原有仪器老化、故障，采购方为VOCs站更换或新增仪器的，中标方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协调新仪器通过验收后数据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管理平台。  3.2.5 维修  中标方负责所有仪器和辅助设施的维修和配件更换费用。对仪器运维期间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负责联系厂家维修，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主要分析单元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比对实验和校准检查使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对运行过程中的仪器故障中标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返厂维修或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UPS、蓄电池组、空调等辅助设施均交由中标方管理，若需维修或更换，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监测系统出现故障，中标方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对于一般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采仪死机等，中标方的维修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若仪器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立即向采购方报备，并联系仪器厂家进行维修，48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应在72小时内启用备机，备机的安装调试以及数据上传应在10天内完成。故障排除期间，如需监测系统停机，应向采购方报备。仪器故障排除后，运维人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方提供故障维修报告。  3.2.6 应急预案  中标方应编制VOCs站点运维应急预案，明确如遇重大活动保障（进口博览  会等），需按照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运维、质控和数据审核工作，并且在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非必要的校准、质控和维护等，应于污染过程结束后开展。  3.2.7 费用  中标方负责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及质控设备等的采购费用，承担VOCs站的  消防、安全、防雷、供电、网络通讯和废液处置费用等，以及运维服务团队人员的车辆使用、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及其他办公产生的费用。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给予等价赔偿。  3.2.8 保密责任  中标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权将委托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9 其他  中标方对VOCs站运行产生的废液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储存并处置。  对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终审回退的数据问题，收到总站要求的回退意见之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完成，并上传总站平台。  **3.3 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3.3.1 基本要求  中标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关于VOCs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对工业园区VOCs空气站进行运行维护，负责站点各台仪器、数采、数据分析平台、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VOC站的正常运行和联网状态正常。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出台新的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3.2 运维质量体系要求  3.3.2.1 人员要求  根据其负责的监测系统和运维任务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理论和实操培训，使其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及必要的维护工作，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责任方应对人员能力进行考核确认，并建立相应的人员档案，保存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  3.3.2.2 关键技术文件要求  （1）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运维工作、数据审核和标识工作、  质控工作、量值传递工作的负责人员、时间频次、合格标准、耗品耗材、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等各项要求。  （2）作业指导书  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质量管理  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数据审核工作、数据标识的具体要求，指导运维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记录表格  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作业指导  书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记录表格应包括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维修工作等，并放置于点位现场备查，具体表格见附表。  3.3.2.3 内部监督检查要求  组织专门的监督核查人员或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定期对其运维的站点开展  独立、系统的内部核查，核查应涵盖运维与质控的关键环节。各单位应如实、详细记录其内部核查结果，并在站点保存备份内部核查记录。  3.3.3 日常运维要求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  3.3.3.1 每日维护内容  （1）仪器状态检查  检查站点网络情况、仪器数据文件完整性和数据传输情况，检查站房内温度、湿度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情况。每日对各系统仪器运行状态至少进行3次检查，检查间隔不小于4小时，检查内容包含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以及分析模块的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2）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色谱图基线（质谱应使用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异常波动，特别是水份对色谱图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VOCs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特别是FID检测器上面的5种化合物的保留时间，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另外，应审核系统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特别是二氯二氟甲烷化合物的出峰及积分情况。  （4）质谱检测器检查  对质谱4种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四种内标化合物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50%~150%范围内，超出范围则进行检查或重新校准。并参照氟利昂11、112、113等天然源组分的检出浓度，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  （5）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6）日数据审核及运维记录  日数据审核要求于当日12:00前完成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并上传至采购方指定数据平台。按照规范要求填写日运维记录，要求真实可靠，并于当日完成。  3.3.3.2 周维护内容  （1）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HJ193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HJ818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现场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①、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25℃±3℃（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85%以下。  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 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一般温度在40-45℃），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③、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④、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 行清洁干燥处理。  ⑤、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⑥、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⑦、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⑧、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⑨、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⑩、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 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⑪、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⑫、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⑬、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⑭、记录巡检情况。  （2）硬件周巡检  ①、富集模块硬件检查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存在冷凝水，更换采样滤膜，检查采样管状况。如采样管经常存在冷凝水，应适当对采样管进行加热，且不低于室外环境空气温度。  ②、色谱与检测器硬件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并及时更换。检查氮氢空一体机运行情况。  （3）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①、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②、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  ③、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设置、质谱温度、EI能量等是否  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④、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4）周数据审核及运维记录  周数据审核要求于每周一完成上一周监测数据逻辑性审核，并记录审核情况，每周三根据质控反馈情况复核上周数据，并于下午16:00前完成数据上报国家平台。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周运维报告，要求真实可靠，于周三完成上周运维报告。  周运维频次间隔应在7±2个日历日。  3.3.3.3 其他维护内容  （1）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 膜、  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2）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3）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4）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发现站点附近有涉嫌人为干扰监测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方。  3.3.4 质量控制要求  3.3.4.1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1）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0.1nmol/mol，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组分不合格，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并重新做空白和曲线校准。。  （2）单点质控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2nmol/mol）。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20%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  应根据单点检查谱图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  环戊烷和异戊烷、2,3-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1 时，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目标化合物（如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1时，检查系统，重新设置色谱方法或者更换色谱柱等方法提高分离度，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单点检查完成后，应进行至少1次系统空白检查，清洗系统残留。若长期单点检查后的系统空白检查表明各目标化合物残留均低于检出限，可省去清洗环节。  （3）周质控记录及频次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周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于周三完成上周质控报告。周质控频次间隔应在7±2个日历日。  3.3.4.2 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1）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采样流量检查，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5%（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5%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2）月度质控记录及频次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月度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于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度质控报告。月度质控频次间隔不少于20个日历日。  3.3.4.3 每季度质量控制内容  （1）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2）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3）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4）季度质控记录及频次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季度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于季度次月10日前完成上季度质控报告。季度质控频次间隔不少于20个日历日。  3.3.4.4 运维期质量控制内容  （1） 预防性维护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维护时间为运维到期前一个月，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2）目标化合物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定性、定量VOCs组分，形成该站点的目标化合物名录。站点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当地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前10名组分，作为必测组分列入化合物名录中。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测试结果不得低于《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测试时间为运维到期前一个月，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3）服务器质控记录  运维服务期满后，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服务期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  3.3.5 量值溯源  3.3.5.1 标准气体  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和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NIST等）。如标准气体经稀释后储存在不锈钢罐（内壁经惰性化处理）中使用，不锈钢罐存储时间不应超过20天（如所配标准气体含有TO-15或含氧VOCs，推荐各单位对稀释后的标准气体进行稳定性测试以确定稀释后标气储存时间）。储存标气的不锈钢罐应专罐专用，不能用于环境空气或工业园区污染源废气采样，使用前按相关说明书要求清洗，推荐进行加热、加湿清洗。同一批次不锈钢罐清洗完成后，参考HJ-759中关于实验室空白的要求，按每批次不小于10%抽查要求（不足1个时按1个算），对不锈钢罐进空白测试。空白测试结果各目标化合物浓度应低于其在目标化合物测试阶段测试得到的检出限，配气前应进行不锈钢罐气密性检查。  3.3.5.2 稀释装置  使用压力比进行稀释的装置应按照各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定期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气压计对压力进行核查。使用流量比进行动态稀释的装置可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其内部各流量计或流量控制装置进行流量传递，流量传递应注意流量计的输出状态，使用标准压力和和标准温度计换算成同等状态进行核查和校准。上述核查或传递至少每季度执行一次，并建立相关的质控表格进行跟踪。  3.3.5.3 标准流量计  根据采样流量范围或动态稀释流量范围选择合适的流量计，流量计每年应采用计量检定、计量校准等形式进行量值溯源，进行溯源的气体流量点应在其日常应用的流量范围内。流量计示值与标准流量值的相对误差应<±1%，如超过±1%，应对其示值进行修正。  3.3.6 数据审核和处理  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的相关要求，建立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按日和周进行审核。对于传输等原因导致的数据缺失或上报不及时，应及时进行补录并向采购方报备留档。  3.3.6.1 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 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3.3.6.2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受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整体性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3.3.6.3 数据补遗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3.3.7 运维记录  将站点的运行维护过程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参考使用《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等标准规范附件表单。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自动监测站房系统检查记录；  （2）自动监测系统状态检查记录；  （3）监测仪器设备巡查记录表；  （4）零气空白（全系统空白）-单点检查记录表；  （5）标准曲线校准记录表；  （6）流量监测记录表；  （7）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检出限质控记录表；  （8）稳定性检查记录表；  （9）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内标记录表；  （10）系统维保记录表；  （11）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2）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13）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3.3.8 提交成果  运维服务结束后，中标方应提供如下文档成果。  3.3.8.1 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中标方在运维期满后1个月内提供完整运维服务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每日运维质控记录、周运维质控记录、日常运维中其他运行管理相关记录、仪器故障维修报告和站点运维总结，以及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后期运维建议。  3.3.8.2 数据分析报告  （1）月报：中标方在运维期满后1个月内，根据所运维的站点监测数据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污染物浓度时空特征、影响因素、臭氧生成潜势分析、本地关键组分清单、对策建议等。  （2）年报：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工业园区专项监测的要求，提供年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3）其他：按实际情况提供重点时段或者高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所有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5其他要求**

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纸质文件与线上评审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主体 |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书面信用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签章要求，且无遗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语言、计量单位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技术（服务）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
| 6 | 商务条款（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方案（9分）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 ①运维服务分析及目标 ②运维服务工作范围及计划安排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运维服务分析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 分； ②运维服务范围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运维服务方案（18分）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调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运维管理制度 ②维护、巡检的内容、措施和标准 ③故障监测与维修以及站点的维护和文化建设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运维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6分； ②维护、巡检的内容、措施和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6分； ③故障监测与维修以及站点的维护和文化建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6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数据审核（6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审核方案，方案包含： ①对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的理解及运用 ②纠错措施及分析报告的编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对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纠错措施及分析报告的编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保障方案（6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并结合个站点设备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包含：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交接方案（6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交接方案，方案包含： ①接收方案 ②交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接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交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6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包含： ①应急保障措施 ②重大数据质量预防及处置办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重大数据质量预防及处置办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备机（6分）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备机，包括至少一套在线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GC/TOF）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在线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在线PAMS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每满足一项的2分，满分6分。 注：①需提供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 型号、数量、用途等）。②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的需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加盖公章；非制造商的提供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运维耗材及专用仪器维修、通讯调试工具（3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备件（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专用仪器维修工 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耗材、备件清单。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认证体系（6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管理安全体系认证、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系统，并且在认证有效期内，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供应商承诺（1分） | 1、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质控所需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并报采购人备案，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在本项目开始履约和合同期满时，保证VOCs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中系统正常运行要求，完整接收VOCs站，完整将VOCs站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 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运维车辆（3分） | 投标人提供运维保障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三辆不得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车辆不予认定。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3分） | 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环境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3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运维人员（5分） | 拟派运维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5人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除外）计5分，具备有效合格证人员不足5人的不得分。 注：需①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定。②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驻场售后人员（2分） | 驻场售后维修人员：至少1名驻场售后维修人员具备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